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1)有關關連應收貸款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綠化工程服務、材料採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

茲提述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i)有關關連應收貸款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綠化工程服務、材料採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該公告**」）及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統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披露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安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中國恒大**」或「**中國恒大（清盤中）**」（視情況而定）的一家附屬公司）出售薈保有限公司及Flaming A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及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有關綠化工程服務、材料採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內容涉及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披露文件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後貸款及向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從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進一步延遲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

該公告所載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時間表有所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